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18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潘委員玉女（代）

記錄：柯光峻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案由：劉地政士猷祺經民眾檢舉其設立之眾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員

以眾信法律地政（士）事務所名義招攬代辦債務清理協商等非地政士得執行業務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劉猷祺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2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